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指示聆訊，由於當天之熱帶氣旋信號，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於仄醜鯨顧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